

#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四、申請作業期間：

- (一) 補助資格申請：補助期間除附表一所定申請作業期間外，均得申請。
- (二) 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期間如附表一；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五、補助基準：

- (一) 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之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或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者，補助比例依附表二規定。
- (二) 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健康服務人員者，依附表二特約機構派員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 (三) 依第一款以特約方式之補助，其費用不包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且每次臨場服務時間應至少二小時，未符上開規定者，該場次費用不予補助。

## 六、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 事業單位應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健康服務人員之備查作業；未符合備查時限規定之場次，不予補助。
- (二) 線上資格申請：事業單位每年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本署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
  1. 資格審查申請表(格式一)。
  2.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可見其行業別)。
  3.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

4.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

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

(三) 線上經費申請：事業單位俟補助系統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後，於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至補助系統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提出經費申請：

1. 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二)。

2.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格式三)；僱用專職人員者，應另提送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與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之佐證。

3. 支用證明：請依下列辦理方式檢附證明文件，其開立日期最遲不得逾該次申請作業期間：

(1) 委託特約機構：特約機構開立之各項支用單據，及事業單位委託服務之契約書，其內容應載明雙方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服務起訖期間、服務內容與費用及簽約年月日等，並加蓋雙方單位及負責人印鑑，且不得以三方(含以上)契約方式辦理。

(2) 僱用專職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

4.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附表二 補助基準

| 類別                                    | 補助對象<br>(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br>險分類 <sup>2</sup> )  |     | 補助次數上限       |                         | 年度 <sup>4</sup> 補助<br>金額上限<br>(新臺幣) | 補助比例                          |
|---------------------------------------|---|-----|--------------|-------------------------|-------------------------------------|-------------------------------|
|                                       |   |     | 勞工健康<br>服務醫師 | 勞工健康服<br>務護理人員/<br>相關人員 |                                     |                               |
| 委託特<br>約機構 <sup>3</sup><br>派員         | 勞工保險投<br>保人數在<br>100人至199<br>人者   | 第一類 | 4次/年         | 4次/月                    | 12萬元/年                              | 每次臨場<br>服務費用<br>之60%          |
|                                       |   | 第二類 | 3次/年         | 3次/月                    | 8萬元/年                               |                               |
|                                       |   | 第三類 | 2次/年         | 2次/月                    | 6萬元/年                               |                               |
|                                       | 勞工保險投<br>保人數在50<br>人至99人，<br>且具從事特<br>別危害健康<br>作業者  | 各類  | 1次/年         | 1次/月                    | 4萬元/年                               | 每次臨場<br>服務費用<br>之80%          |
| 僱用專<br>職健康<br>服務護<br>理人員 <sup>5</sup> | 勞工保險投<br>保人數具下<br>列情形之<br>一：<br>(1)100人至<br>199人。<br>(2)50人至<br>99人且具從<br>事特別危害<br>健康作業<br>者。 | 各類  | -            | -                       | 15萬元/年                              | 該人員每<br>月勞工保<br>險投保薪<br>資之25% |

備註：

1. 本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3. 特約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之規定；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並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
4. 年度：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 專職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係指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或兼職提供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6.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

7.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8.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9.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10. 113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依修正前後之補助基準，按實際費用發生月份之比例計算。